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22日,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,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进行的合理的变更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章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ang Ya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10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邓嵘 

2018年10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吴新科 

2018年10月22日